

1991—1995年

全国普法实用教程

本书编写组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1995年

全国普法实用教程

本书编写组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1995年
全国普法实用教程
本书编写组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80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1千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15,000

ISBN7-5078-0086-5/G·63

定价：6.00元

認真貫徹“三五”普法
規劃，努力提高全
民法律意識。

蔡誠

一九九一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及相关法律	(1)
第一节 宪法.....	(1)
第二节 选举法	(24)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31)
第四节 义务教育法	(45)
第五节 国旗法 国徽法	(55)
第二章 行政法规	(66)
第一节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6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	(71)
第三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78)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	(85)
第五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2)
第三章 民法及经济法规	(104)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04)
第二节 婚姻法	(13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156)
第四节 食品卫生法	(163)
第五节 质量管理法	(177)
第四章 企业法及劳动法规	(183)
第一节 企业法	(18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7)
第三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4)

第四节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09)
第五节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21)
第五章	诉讼法及监察法规·····	(2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3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61)
第三节	行政复议条例·····	(282)
第四节	行政监察条例·····	(287)
第五节	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2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宪法及相关法律

第一节 宪法

一、宪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法律。

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在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任务的工具。但是，宪法又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它作为国家根本法，和其它普通法律比较，则有着它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不象其它部门法只是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即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如国家性质、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机构的构成及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一些最基本的、带有原则性的问题。正因为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最为重要的制度和任务，调整的是一个国家最为主要的社会关系，因而它是一国法律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法律部门。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是

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问题，因而它的法律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一方面表现在宪法是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同时还表现在普通法律都必须与宪法相符而不得抵触和违背，否则是无效的，应该废除和修改。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是享有最高地位的法律。

第三，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上两个特点决定了宪法比普通的法律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因此在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如我国宪法要由专门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全民讨论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在宪法的修改方面，法律规定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和其它议案只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由此可见，宪法既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其它法律一样也是法律部门之一，但由于它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性的问题，因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地位，是最高层次的法律。同时，由内容所决定，宪法从本质上讲又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因而具有十分强烈的阶级性。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来说，它的产生以民主制度的确立为前提，因此在现今世界上存在两种性质类型完全不同的宪法即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革命斗争的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之后产生的，它最早起源于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美 国 和 法 国。其中英国的宪法由一系列宪法性文件构成，是世界上产生最早的宪法；而美国1787年在独立战争胜利后的费城制宪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则是最早以完整、系统的法典形式表现的资产阶级成

文宪法，1791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取得胜利后即由制宪议会通过宪法，成为欧洲大陆第一部宪法。随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效仿英、美、法等国，从本国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出发，各自制定了自己的宪法。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推翻了沙皇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的头一个无产阶级政权。为巩固革命胜利成果，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苏联于1918年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东欧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摆脱殖民统治而独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波兰、朝鲜等许多国家也都制定了本国的宪法。

中国的宪政运动开始于十九世纪末期，在革命和反革命的长期斗争中，不同的政治势力要求不同性质的宪法，因而在旧中国历史上，既有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炮制的伪宪如清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中华民国约法》、国民党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也有典型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如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还有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在革命根据地制定和颁布的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的宪法性文件，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指明前进的方向，我国除建国前夕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以外，在各个发展建设阶段都制定了相应的宪法即五四年宪法、七五年宪法、七八年宪法和八二年宪法。其中五四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根据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和过渡时期的需要而制定的，^②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又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既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从各方面来讲都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七五年宪法由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决定，不但其基本指导思想是错误

的，在具体规定上错误和不当之处很多，实际上是一部不成功的也是无法实行的宪法。七八年宪法虽肯定了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总任务并坚持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具体内容上恢复了五四年宪法的一些规定，但它并没有彻底清除“左”的思想的影响，带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仍然不能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八二年宪法是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适应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的现实需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明确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要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要进一步发扬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贯穿了改革的精神，在内容、体系、结构和文字方面都较以往的法律更加系统完整、严谨和准确，因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性质，亦称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①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集中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根据宪法的第一条和其它规定，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根本标志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因为工人阶级与最先进的大生产经济相联系，是最有前途的阶级；由其经济和阶级地位决定了它要解放自己必须先解放全人类，因而是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组织纪律性和革命彻底性的阶级；同时，我国工人阶级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突出的特点，充分发挥了领导阶级和主力军的作用。

用。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是工人阶级的本质特点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决定的。

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的，因此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性质和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决定的，同时也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证明了的，它的这种地位既反映了人民的要求，也反映了客观历史发展的规律。党的领导主要通过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形式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的。

（二）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基础

农民是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阶级，如何确立农民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与工人阶级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宪法在确认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同时，规定农民是国家依靠的重要力量，是工人阶级的同盟者，由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组成同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这是因为工农联盟不仅是国家建立和巩固的阶级基础，而且是建设国家的基本力量，^②过去工人阶级依靠与农民的结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只有牢固地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各项任务。

（三）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

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任务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当前则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实现这个任务和目标，除开由劳动者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基本联盟以外，还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阶级和阶层，结成最为广泛的统一战线。过去我们正是凭借这种广泛的统一战线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要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就如宪法在序言中所指出的，在长期的革命

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我国的统一战线在不同历史时期随阶级关系和中心任务的变化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我国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除开工人农民以外，还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爱国宗教领袖、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及个体工商业者等。因此，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是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为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统一战线的组成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台、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其它爱国民主人士的代表所组成，“根据宪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 and 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四）民主与专政的结合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主要内容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互相结合的制度，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构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由我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而在目前我国享有民主权利的人民包括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同时，我国的国家性质也决定了对于敌人必须实行专政，即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包括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只有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才能更有效地对敌人

实行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只有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构成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完整内容。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即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亦称政体，是指统治阶级为实现国家权力而组织和建立一定政权机关的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性质，也就是说，国体决定政体，因此，不同性质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些规定表明我国的政权组成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并通过权力机关产生其它国家机关，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制度，这项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在内的人民在我国政权中享有最高的地位。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对广大人民实行充分的民主，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国家管理，决定国家重大事务，全面地、全权地行使国家权力。

（二） 人民通过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公民都直接行

使国家权力。在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通过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由人民代表再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实现的，因此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律，选举其它国家机关负责人，以此实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三）其它国家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向其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在整个国家机构和政权组织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职权，具体表现在它决定其它国家机关如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均由其选举产生，都必须向它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这实际表明了人民通过代表机关向其它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形式来实现其权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成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基本政治制度，是因为它能够直接体现我国的国家性质，反映各阶级和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同时也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造出来的，是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又是我国最相适宜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基本政治制度，因为它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创立的，具有独特优越性的制度，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并充分行使国家权力，还体现了中央与地方的统一，既能保证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能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它体现了议行合一的原则，具有高度的工作效力，既能保证国家权力机关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又能使国家行政机关迅速有效地予以实施。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统治阶级划分国家内部的组成，调整国家

的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关系的形式。世界各国采用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一制，即由普通行政区域单位（省、县或自治单位等）构成单一主权国家，在内部关系上，全国只有一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只有一部统一的宪法，各行政单位均受中央统一领导，是整个国家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外它是单一的主体。另一种则是联邦制即由几个成员国（邦或州）联合组成统一国家，这类国家除有整个联邦的宪法、中央机关以外，各组成单位还有自己的宪法、立法机关和政府，各成员国依据联邦宪法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在对外关系中各组成单位一般不是单一主体，但也有一些国家例外。国家结构形式是国家形式之一，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并与国家性质相适应，不同类型的国家虽都采用单一制或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但在其目的和作用上都有原则的区别。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些规定实际确定了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主要内容。

（一）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是由众多的民族所组成的统一的国家，这说明我国采用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即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等行政区域构成我国单一主权国家，我国所以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因为从理论上讲它符合马列主义原则上反对联邦制而主张采用统一且不可分的共和国形式的国家结构学说；从实际状况看则符合我国汉族为主而民族众多的民族状况和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并且联系密切的民族分布状况；从历史传统上讲符合我国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历史发展的主流；从现实需要看，它既是反

对国际资本主义势力和其它反动势力破坏我国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只有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各民族才能取长补短，互相支持，共同发展，也才能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保卫革命胜利成果，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我国建立的是统一的单一制国家，但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并不意味着我国不考虑少数民族的特殊状况并通过一定方式和手段来解决民族问题。我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就说明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不可分割的完整领土内，在最高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地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区，以其民族成员为主组成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自治权力；由它们按照国家法律和总方针政策，根据本民族、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自主地决定具体方针政策，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结构学说中关于社会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原则，也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和制度。它之所以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民族的自主平等结合起来，有利于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同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具体特点结合起来，有利于把整个国家的富强和各民族的发展繁荣结合起来，有利于把各民族人民热爱祖国统一和热爱自己民族的感情结合起来。建国以来，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各民族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五个民族自治区、三十多个区域自治州和七十多个自治县（旗），并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及其行使作了具体规定，标志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是我国处理和发展民族关系

的基本原则

我国虽然民族众多，且各个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一切民族不分大小，都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都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¹⁾因而每个民族都处于同等地位。而且无产阶级要实现其历史使命，必须联合一切被压迫的人民和民族，最终走向民族融合的道路，所以我国宪法将平等、团结、互助确立为我国处理和发展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同时为坚持这项原则还作了许多具体规定，包括：“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大力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同时，国家还“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大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加强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五、我国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即经济基础，是指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所以一个国家经济制度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剥削阶级社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它经济制度是私有制性质，相反，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社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被废除，取而代之的就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制度。因此我国的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